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宝律顾字（2025）第5043号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执法监察队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凤城南路西段7号
电 话：86258060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 方：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4 楼
电 话：029-86354125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银涛
签 约 律 师：
联 系 电 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1、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应甲方要求,列席甲方重大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 5、应甲方要求,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 6、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制订、审核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 7、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法律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 8、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以及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产权交易、招投标、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事务,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

同》或《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乙方参照西安市律师行业收费相关意见，按照结合该意见制定的《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收费办法》计算律师费后优惠 / % 收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白银涛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当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法律顾问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换人选；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对失职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独立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地向乙方律师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如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造成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 237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联行号：105791010425

户 名：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

账 号：61001710041052501640

本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西安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 5-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委托事项违法或者违反律师职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

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

件、资料，均以扉页列明的地址和电话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备注：甲方应自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乙方79000元；自2025年8月31日前支付79000元；自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79000元，以上合计237000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1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1月23日